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群(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97)德管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

105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111年7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111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
(111)德管院字第1110012743號公布

第一條 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職掌

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院院務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或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二、本院各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要點之制定與修訂。
- 三、本院各系、所相關單位之設立與變更。
- 四、推選本院校級委員會委員、校級會議代表。
- 五、本院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及其執行監核等事項。
- 六、教務處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第三條第三項轉予本院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以下簡稱學倫案)。

第三條 組織及會議主席

本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及各系三名教師代表組成，並由院長擔任主席。若院長未克出席，得由院長指派系主任主持會議。

議題如為教務處轉予本院之學倫案，院長得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組織學倫會。必要時院長得另行邀請2至3名校內外學者或法律專家出席學倫會審理。

第四條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由各系專任教師普選產生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中出缺時，由原單位另選代表遞補之。

第五條 會議之召開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院長或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會議。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決議案處理

對於本會議提案之審議應由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為通過。

本會議決議事項院長應監督相關單位確實執行，並將執行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

第七條 要點之修訂

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